

建國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獎勵補助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 依照建國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補助辦法訂定之。

二、 申請學習輔導項目

(一)、 課業輔導

每學期課業輔導機制，由教師採一對一或一對多方式進行輔導活動，參與之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依照出席率核發勵學金。如成績進步者，核發成績進步勵學金。勵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調整。

(二)、 畢業展演

參賽學生參加畢展期間，由其指導老師進行輔導後，參與之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核發畢展所需相關費用。畢業成果展費用，尚包含作品製作媒材費、運費、佈展費用等。

(三)、 證照考取輔導

為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辦理證照考取課程輔導，包含專業證照、第二專長證照、語言證照等，輔導期間，依課程出席率發放勵學金及補助報考證照之報名費用(至多全額補助)，證照通過亦提供合格勵學金。勵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調整。

(四)、 自主學習

經由各系老師先行輔導，學生自訂自主學習項目(包含:競賽準備、考取證照準備等)並撰寫學習計畫書，由各系級單位主管初核，送研究發展處複審通過，核准後每月給予勵學金。勵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調整。

(五)、 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扶助之交通費與住宿費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室老師或導師向第二階段甄試學校提出申請，由大專校院審核後補助。(非僅限錄取者)。

(六)、 國內外競賽與國際交流

參加各項競賽報名費、保險費、交通費、材料費、膳雜費等，成果評估提升學生增廣見聞及競爭力。參加各項競賽並獲獎，核發獲獎勵學金。勵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調整。

三、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